

中共神池县委文件

神发〔2019〕29号



中共神池县委
神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销号验收 工作的报告

忻州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如期完成整改工作任务。按照山西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销号验收工作的通知》《忻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清单》要求，我县涉及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8件（分别是：第01号、第03号、第04号、第06号、第07号、第11号、第12号、第13号）。为了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全面整改落实，神池县委、县政府成立了“神池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神办字〔2019〕7号），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整改工作会议，听取各乡镇、各部门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采取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全面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近日，县委、县政府组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验收小组”，对上述8个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仔细验收。经验收小组确认，第04号、第11号、第12号问题已经按照整改目标，完成了整改，具备了销号条件。其余5个问题（第01号、第03号、第06号、第07号、第13号）均达到了序时进度，完成了年度阶段性整改目标，现将有关资料上报备案，望予审核。

特此报告



中共神池县委
神池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5日

忻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任务清单第 01 号整改任务 阶段整改验收意见

按照《忻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清单》(以下简称《整改任务清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的通知》要求,2019年12月25-26日,神池县委、政府组成验收组对《整改任务清单》第01号整改任务阶段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经济发展,环保先行”为发展理念,夯实工作基础,敢于动真碰硬,严厉惩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二、2019年底阶段整改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敢于动真碰硬,提升工作标杆,坚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三、完成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神池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二是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环保督察督政，及时发现和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县委、县政府建立了定期研究环保制度。督察以来，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了《神池县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神池县环境保护网格监管考核办法》。坚决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施全县性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近一年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环保专题会议10次，批示环保工作85件次，现场调研29余次，以上率下，有效带动环保工作职责到位、合力形成、取得实效；2018-2019年先后开展环境执法“百日行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晋北三市执法检查、“百日清零”专项行动中检查涉污企业、单位112起次，其中检查煤炭发运企业6个、非煤矿山石料厂5个、风电企业5个、商砼、沥青搅拌站5个、砖厂2个、加油站18个，清理售煤场所15个，下发整改通知56份，取缔“散乱污”企业10家，实施断电1家，1家自行停产整治，2家实施动态管理，落实完善相关环保手续。行政处罚24家次，罚款99.05万元；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我县环境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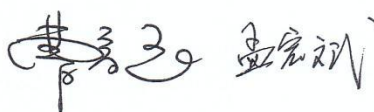
题 4 件 8 案，已全部办结；问责 14 人，其中，党内警告处分 5 人，事业警告 1 人，县纪委约谈 8 人。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县委中心组组织全县性环保宣传教育学习 2 次；“6·5”世界环境日，开展大型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法律法规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接受咨询 300 余人；公开公示各类环保行政处罚案件 11 次，全县干部群众的环保理念进一步增强。

四、验收结论

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达到序时进度。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神池县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忻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任务清单第 03 号整改任务 阶段整改验收意见

按照《忻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清单》(以下简称《整改任务清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的通知》要求,2019年12月25-26日,神池县委、政府组成验收组对《整改任务清单》第03号整改任务阶段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强化准入管理、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利用率严格落实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的要求。

二、2019年底阶段整改目标

到2020年,在实现能源消耗总量目标的前提下,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例下降到80%,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5%以上。采取有效措施合理控制煤炭消费。


三、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神池县“十三五”规划》产业布局,对所涉及的产业项目建设进行责任考核推进,全县各类产业呈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良好发展态势,截止目前神池县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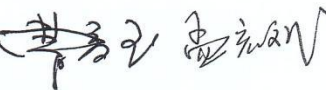
“两高”行业。

四、验收结论

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达到序时进度。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19年12月26日

神池县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2019年12月26日

忻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第04号 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忻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清单》（以下简称《整改任务清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的通知》要求，2019年12月25-26日，神池县委、政府组成验收组对《整改任务清单》第04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明确民用散煤管控职责，加大民用散煤抽检频次，设置洁净煤供应点，定期对煤质进行抽检。

二、整改目标


优化民用洁净煤供应点设置，保障合格洁净煤供应，扎实开展散煤煤质抽检工作。

三、完成情况

为规范民用洁净煤供应管理秩序，在县城外环路太平庄乡小南庄洁净煤供煤点，供应龙泉镇、东湖乡、太平庄乡、大严备乡四个乡镇所有村庄；义井镇庄儿上村洁净煤供煤点，供应义井镇、虎鼻乡、贺职乡三个乡镇所有村庄；八角镇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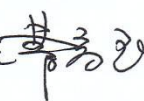

儿上村洁净煤供煤点，供应八角镇、长畛乡、烈堡乡三个乡镇所有村庄；设置了洁净煤供应点，明确了工作职责。开展了劣质煤管控和煤质抽检。

四、验收结论

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达到年度销号条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19年12月26日

神池县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2019年12月26日

忻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任务清单第 06 号整改任务 阶段整改验收意见

按照《忻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清单》（以下简称《整改任务清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的通知》要求，2019 年 12 月 25-26 日，神池县委、政府组成验收组对《整改任务清单》第 06 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1、加强各县（市、区）秸秆焚烧管控工作，建立秸秆资源台账。2、积极争取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示范带动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步提高，2019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3、对管控不严、履职不力的情况进行严肃问责。

二、2019 年底阶段整改目标

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从源头减少秸秆焚烧现象。

三、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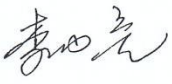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环保总管、农委负责”的巡查监管责任和公安震慑打击责任。主要领导亲自严格挂帅、亲自

参与、亲自包片。重点地块、重点路段要责任到人，实施昼夜监控。严格落实乡镇打击焚烧秸秆责任制，努力构建“党政齐抓共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以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为主要力量，各乡镇、公安、派出所配合，实行分组分片管理，积极在全县区域内实行拉网式巡查、网格化管理，坚决打击焚烧秸秆行为。以乡镇为单位划定责任区，组织乡村干部对重要地块、重要路段严防死守；各派出所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杜绝农民在田间地头焚烧秸秆。对发现的焚烧秸秆行为，要采取倒查机制，查处包片、包地块乡干部和村干部的责任，对焚烧秸秆的农民要给予调查、核实、教育、拘留，形成震慑声势，彻底杜绝农民田间地头焚烧秸秆的行为。从2017年到2019年5月底先后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110次、出动人员1060人次、现场灭火150多起，下发通知公告宣传资料3万份。截止2019年5月底共查处违规焚烧人员19人，其中行政拘留3人、罚款处理14人、警告2人。


按照神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坚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并重，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标本兼治，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稳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2019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

四、验收结论

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达到序时进度。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19年12月26日

神池县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2019年12月26日

忻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任务清单第 07 号整改任务 阶段整改验收意见

按照《忻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清单》（以下简称《整改任务清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的通知》要求，2019 年 12 月 25-26 日，神池县委、政府组成验收组对《整改任务清单》第 07 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提升环境违法预报渠道，加大环境违法打击力度，严格把关固废、危废审批环节，对相关部门履职不力，监管不严等情况进行严肃问责。

二、2019 年底阶段整改目标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严格审批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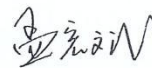
我县共有产废企业 12 家，涉及产生危险废物企业有 10 家，产生医疗废物 2 家，已全部在我局进行了申报备案并在全国固体废物申报系统进行了申报工作。我县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四、验收结论

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达到序时进度。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19年12月26日

神池县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2019年12月26日

忻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任务清单第 11 号整改任务 阶段整改验收意见

按照《忻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清单》（以下简称《整改任务清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的通知》要求，2019 年 12 月 21-22 日，神池县委、政府组成验收组对《整改任务清单》第 11 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工作常态化，联合多部门开展入户监督抽测、路检路查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二、整改目标

逐步形成“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立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三、完成情况

从 8 月 10 日展开工作开始，我局 8 名工作人员分为 2 组，每组配备一台机动车便携式尾气检测设备，确保每天有 1 组检测人员在固定点位处对交警大队拦截的过往重型柴油

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逐一进行尾气检测，对尾气超标的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我们一是填写了《机动车尾气检测超标情况通知书》并移交神池县交警大队处罚并劝返。2019年开展工作至今我们共出动检测执法人员208人次，出动车辆50辆次，路测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517辆，劝返4辆，入户抽测重型柴油车132辆。



从9月初我分局按照省、市两级文件要求，开展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此工作将在12月底完成，截止目前，共摸排登记55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验收结论

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达到年度销号条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19年12月22日

神池县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2019年12月22日

忻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任务清单第12号整改任务 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忻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清单》（以下简称《整改任务清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的通知》要求，2019年12月25-26日，神池县委、政府组成验收组对《整改任务清单》第12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加大成品油经营单位抽检力度，开展汽油柴油监督抽查工作，将经营单位抽检覆盖率提高到40%。

二、整改目标

加大对车用柴油质量抽检的频次和覆盖率，力争做到全覆盖。加大管控力度，坚决杜绝不合格油品流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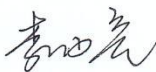
三、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安排，我局高度重视成品油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销售提炼的、无合法来源的油品，先后出动执法人员38人次，出动车辆15车次，对13家加油站抽检，其中12家成品油合格，1家不合格并进行了处罚，立案3起，罚没款共31650元，用煤企业抽检一批次，抽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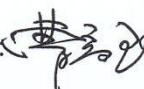

检测合格率为 100%。有效打击了经营不合格油品的非法经营，
维护了我县成品油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

四、验收结论

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达到年度销号条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神池县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忻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任务清单第13号整改任务 阶段整改验收意见

按照《忻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清单》（以下简称《整改任务清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的通知》要求，2019年12月25-26日，神池县委、政府组成验收组对《整改任务清单》第13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按照《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市直有关部门重点任务分解》，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大气指标、“五堆”治理、工地扬尘管控工作。

二、2019年底阶段整改目标

完成2019年省政府下达我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同比下降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确保建筑工地施工扬尘达到环保要求。


三、完成情况

2019年，各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施工方案、扬尘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县住建局对全县的建筑工地不定期进行执法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规范作业，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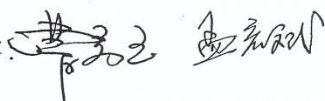
全县各施工场地裸露地面都进行了有效覆盖，并配备雾炮机
实施抑尘降尘作业。

四、验收结论

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达到序时进度。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19年12月26日

神池县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2019年12月26日